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544號

原告 乙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

上列原告與被告甲○○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3,20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
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
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家事第三庭 法官 陳奕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書記官 張淑美